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8	全天	2024/10/18	2024/10/21

- 转股价格调整前:23.4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后:23.4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48,4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036,651.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公司已使用1,353,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还剩余1,995,479股。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部分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3、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本次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995,47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注销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A×k)/(1+k)=(23.49-29.88×1.1124%)/(1-1.1124%)=23.42元/股

P0为调整前转股价=23.49元/股

A为回购均价即29.88元/股=100,036,651.87元/ 3,348,479股

k为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995,479股/179,377,241股=-1.1124%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已自2024年10月18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95,479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77,241股变更为177,381,762股。
- 注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348,4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91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4.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036,651.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公司已使用1,353,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还剩余1,995,479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将部分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 10月18日。公司将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回购股份1,995,479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377,241股变更为177,381,762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	0	0
无限售股份	179,377,241	100	1,995,479	177,381,762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98,679	2.40	1,995,479	2,303,200	1.30
合计	179,377,241	100	1,995,479	177,381,76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征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43”号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49”号公告。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因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驰宏锌锗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增强市场信心,提高股东回报率,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5,438,597股-50,877,192股	0.5%-1%	1.45(含)-2.90(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1,291,568	100	5,065,852,971	100	5,040,414,376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总股本	5,091,291,568	100	5,065,852,971	100	5,040,414,376	100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70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8.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8.98亿元, 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08%、1.82%。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管理层认为2.9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60%。综合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规模及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90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7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87.7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此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中铝集团上述增持行为属于已披露增持计划下的正常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8月5日届满并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临2024-032”号公告。

除中铝集团由于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而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已征询相关主体,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征询相关主体,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法依规具体实施股份回购、股份注销等相关工作,具体为: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本次回购事项相关事宜。

5.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33670。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5	2024/10/28	2024/10/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9,64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5	2024/10/28	2024/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江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兴明、陶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法人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96,7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6,7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联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数量4,196,7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67%,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1,407,806股,合计转增35,098,9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504,4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2,894,30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1,302,435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变更为4,196,735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起(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锁定三十六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2021年10月25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894,30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转增股份1,302,435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4,196,73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96,73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7%,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5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6,735	3.67%	4,196,735	0
合计		4,196,735	3.67%	4,196,73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4,196,735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4,196,7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独立董事罗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5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10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wc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蕾敏

电话:021-80228498

邮箱:ir@mwc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07,573,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文书号(2018)京02执保163号,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临2018-099号公告。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016-1号), 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21)京02财保290号

解冻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主要内容:(2021)京02财保290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3,483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的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